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96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91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11日																		
聲請人	黃富康																		
案由	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部分 1 （一）聲請人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242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下稱系爭要點），聲請解釋憲法；另就中華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2 （二）查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要點，至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則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第90條第1項、第92條第2項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3 二、附此敘明部分 4 （一）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暨補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 5 （二）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及第271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前開部分，均另行審理中。 6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裁字第96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2年憲裁字第96號黃富康聲請案																		

